

附錄三

公司章程概要

本附錄主要為投資者提供公司章程的概覽。由於以下資料為概要，故其並未載有可能對投資者而言屬重要的所有資料。

股份發行

公司股份的發行，實行公開、公平、公正的原則，同類別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權利。同次發行的同類別股份，每股的發行條件和價格相同；認購人所認購的股份，每股支付相同價額。

公司發行的A股股份，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集中存管。

公司發行的H股，由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在香港設存持有人登記冊。公司須委任一家核准證券登記機構，以在香港維持H股股票的持有人登記冊，並在H股股票成為參與證券後，提供及營運無紙證券登記及轉讓系統。

H股以無紙形式發行、轉讓及持有。在H股為參與證券期間，除適用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包括《無紙證券市場規則》)另有規定外：

- (I) 公司發行的H股僅以無紙形式發行，並不就該等H股簽發股票證書；
- (II) 公司不就H股的配發、轉讓、法定承繼、合併或分拆簽發股票證書。任何H股股票一經成為參與證券，其後發行的該等證券的任何新單位只可屬無紙形式，且不就其發出任何所有權文書(包括股票證書)。為免生疑問，公司的H股不會僅因以有紙形式或無紙形式持有而構成獨立類別。

成為參與證券的H股可以按照《無紙證券市場規則》在其允許的有限情況下再實物化。在任何再實物化後，公司應在合理可行範圍內儘快按照《無紙證券市場規則》的要求，免費向每名相關H股股東簽發所需數量的股票證書；如一股H股由兩人以上共同持有，只可就該股H股簽發一張股票證書。

公司發行的H股股票可以按照公司股票上市地法律和證券登記存管的慣例，主要在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屬下的受託代管公司存管，亦可由股東以個人名義持有。H股持有人以持有人登記冊的登記作為其所有權的依據。在適用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許可的範圍內，H股的轉讓應通過無紙證券登記及轉讓系統進行，而不使用書面轉讓文據。公司的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可就H股的無紙化向H股的持有人及／或受讓人收取合理的無紙化費用(不超過《核准證券登記機構操守準則》規定的任何適用上限)。無論無紙化是由公司發起還是由持有人或受讓人申請，均可收取該費用。

公司[編纂]前股份由具有特別表決權的股份(以下簡稱「A類股份」)及普通股份(以下簡稱「B類股份」)組成。有權持有A類股份的股東應當為對公司發展或者業務增長等作出重大貢獻，並且在公司持續擔任公司董事的人員或者該等人員實際控制的持股主體。持有A類股份的股東在公司中擁有權益的股份合計應當達到公司全部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10%以上。公司全體股東同意，公司僅有股東黃源浩為A類股份持有者，其所持的部分公司股份為A類股份。

附錄三

公司章程概要

每份A類股份的表決權為每份B類股份表決權數量的5倍。除表決權差異外，A類股份與B類股份具有的其他股東權利完全相同(包括但不限於分配利潤或者剩餘財產的順序等)。A類股份不得在二級市場進行交易。公司上市股本證券的所有權文件或憑證必須在顯眼位置載列示警字句「具不同投票權控制的公司」。

持有B類股份的股東必須持有公司股東會議案不少於10%的合資格投票權。

持有A類股份的股東應當按照所適用的法律法規以及公司章程行使權利，不得濫用特別表決權，不得利用特別表決權損害中小投資者的合法權益。

除同比例配股、轉增股本情形外，公司不得在境內外發行特別表決權股份，不得提高A類股份比例。因股份回購等原因，可能導致A類股份比例提高的，應當同時採取將相應數量A類股份轉換為B類股份等措施，保證A類股份比例不高於原有水平。

公司不得採取任何行動(包括發行或購回任何類別股份)從而導致(I)所有出席股東會的B類股份持有人(為免生疑問，不包括同為A類股份持有人的人士)有權投票的總票數少於股東會上所有股東有權投票票數(不包括庫存股的表決權)的10%；或(II)A類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比例增加。

公司不得再配發、發行或授出A類股份，但事先獲得香港聯交所批准並根據以下各項所進行者則除外：(I)按現有持股比例(碎股權利除外)向全體股東提出認購股份的要約；(II)採用以股代息方式向全體股東按比例發行股份；或(III)股份拆細或其他類似的資本重組；

但前提是，不論《香港上市規則》有任何規定，各股東有權認購(於按比例要約中)或獲發行(採用以股代息方式發行股份)與彼等當時持有的股份類別相同的股份，且建議配發或發行將不會導致已發行A類股份的比例增加，因此：(I)若根據比例要約，任何A類股份持有人未接納向彼等提呈的任何部分的A類股份或當中所附的權利，則該等未獲接納的股份(或權利)僅可按相關轉讓權利僅賦予受讓人同等數目B類股份的基準轉讓予另一名人士；及(II)如按比例要約的B類股份權利未獲全部接納(包括但不限於倘按比例發售未獲悉數承銷)，則按該比例要約應配發、發行或授予的A類股份數目應按比例減少；在必要時，A類股份持有人應盡最大努力使本公司遵守本條。

倘公司減少已發行股份數目(扣除庫存股後)(例如透過購買其本身股份)，而較少已發行股份數目(扣除庫存股後)會導致A類股份比例增加，則A類股份持有人須按比例減少其於本公司的不同投票權(例如透過轉換部分其附有該等權利的持股為並無該等權利的股份)。

公司不得更改A類股份的條款以增加該類別附帶的不同投票權。如公司有意更改A類股份的條款以減少這些權利，乃可行，但除遵守法律的任何規定外，必須事先取得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的批准及當授出有關批准時公佈有關變動。

附錄三

公司章程概要

每股A類股份可由持有人隨時轉換成一股B類股份，A類股份持有人行使該轉換權時，應向公司提交書面通知，通知公司相關持有人選擇將指定數目的A類股份轉換成B類股份。A類股份轉換成B類股份，應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規定的程序辦理。

出現下列情形之一的，A類股份應當按照1：1的比例轉換為B類股份：

- (I) 持有A類股份的股東不再符合公司章程第二十四條規定的資格和最低持股要求，或者喪失相應履職能力、離任、死亡；
- (II) 持有A類股份的股東不再是公司董事；
- (III) 香港聯交所認為持有A類股份的股東無行為能力履行董事職責；
- (IV) 香港聯交所認為持有A類股份的股東不再符合香港上市規則所載的關於董事的規定；
- (V) 持有A類股份的股東向他人轉讓所持有的相應A類股份，或者將相應A類股份的表決權委託他人行使；
- (VI) 公司的控制權發生變更；
- (VII) 法律法規和相關規範性文件要求的其他情形。

發生前款情形的，A類股份自相關情形發生時即轉換為B類股份，相關股東應立即通知公司，公司應當及時向各股東披露具體情形、發生時間、轉換為B類股份的A類股份數量、剩餘A類股份數量等情況。

A類股份轉換為B類股份必須按一換一比率重新指定每股A類股份為一股B類股份進行。該轉換應在股份登記冊中記錄相關A類股份被重新指定為B類股份後立即生效。具不同投票權架構的發行人，必須預先就轉換不同投票權股份時所需發行的股份上市尋求香港聯交所批准。

如公司股份於香港聯交所首次上市時的持有A類股份的股東均不擁有A類股份的實益所有權，則公司法定股本中的所有A類股份必須自動重新指定為B類股份，且公司不再發行A類股份。

公司或者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屬企業)不得以贈與、墊資、擔保、借款等形式，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財務資助，公司實施員工持股計劃的除外。

附錄三

公司章程概要

為公司利益，經股東會決議，或者董事會按照公司章程或者股東會的授權作出決議，且在符合適用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並按前述規定履行有關程序的前提下，公司可以為他人取得公司的股份提供財務資助，但財務資助的累計總額不得超過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百分之十。董事會作出決議應當經全體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違反前兩款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負有責任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股份增減和回購

公司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經股東會作出決議，可以採用下列方式增加資本：

- (I) 向不特定對象發行股份；
- (II) 向特定對象發行股份；
- (III) 向股東派送紅股；
- (IV) 以公積金轉增股本；
- (V) 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以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規定的其他方式。

董事會根據股東會的授權，在三年內決定發行不超過已發行股份50%的股份。但以非貨幣財產作價出資的應當經股東會決議。

董事會依照前款規定決定發行股份導致公司註冊資本、已發行股份數發生變化的，對公司章程該項記載事項的修改不需再由股東會表決。

公司章程或者股東會授權董事會決定發行新股的，董事會決議應當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或以上通過。

公司可以減少註冊資本。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應當按照《公司法》、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以及其他有關規定和公司章程規定的程序辦理。

公司不得收購本公司的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 (I) 減少公司註冊資本；
- (II) 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
- (III) 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
- (IV) 股東因對股東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

附錄三

公司章程概要

(V) 將股份用於轉換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

(VI) 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

公司收購本公司股份，可以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規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及證券監管機構認可的其他方式進行。

公司因上文第(III)項、第(V)項、第(VI)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進行。

公司因上文第(I)項、第(II)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經股東會決議；公司因上文第(III)項、第(V)項、第(VI)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在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前提下，可以依照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會的授權，經三分之二或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

就A股股份而言，在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前提下，公司依照公司章程規定收購本公司股份後，屬於上文第(I)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10日內註銷；屬於上文第(II)項、第(IV)項情形的，應當在6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屬於上文第(III)項、第(V)項、第(VI)項情形的，公司合計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並應當在3年內轉讓或者註銷。

儘管有上述規定，如適用的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公司章程其他規定以及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對前述涉及回購公司股份的相關事項另有規定的，公司應遵從其規定。

股份轉讓

公司股東持有的股份可以向其他股東轉讓，也可以向股東以外的人轉讓，公司的股份應當依法轉讓。

除適用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另有規定外，在公司H股為參與證券期間，H股的轉讓應通過符合《無紙證券市場規則》的轉讓人及受讓人的指明請求進行，無需提交實體轉讓文書，以指明請求完成轉讓後，公司不會就轉讓股票發行任何紙質股票證書。公司的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可就登記任何有關H股所有權的指明請求或其他文件，收取合理費用（不超過《核准證券登記機構操守準則》規定的任何適用上限）。若有關紙質證券（包括無紙證券市場）的相關法律法規此後發生任何變更，則以屆時適用的最新法律法規為準。儘管有前述規定，如在盡一切努力促成使用指明請求後，董事會信納以指明請求方式轉讓並非合理切實可行，則以無紙形式持有的H股可通過轉讓文書進行轉讓。

附錄三

公司章程概要

在不損害本條其他規定的情況下，董事會有權拒絕登記H股的轉讓，如：(I) H股為無紙形式，而指明請求未按照公司核准證券登記機構的運作規則發送，或已提交轉讓文書；(II) H股的轉讓人、受讓人或繼承受益人(視情況而定)並非由公司核准證券登記機構運營的無紙證券登記及轉讓系統的系統成員；或(III)《無紙證券市場規則》規定的任何其他理由。如董事會拒絕登記H股轉讓，須在《核准證券登記機構操守準則》所指明的期限內向轉讓人及受讓人發送拒絕通知。

就H股的法定承繼而言，如繼承受益人選擇將H股轉讓予他人，繼承受益人須就該等H股發送指明請求，除非董事會信納以指明請求方式轉讓並非合理切實可行，則以無紙形式持有的H股可通過轉讓文書進行轉讓。公司章程中有關H股轉讓權利及轉讓登記的所有限制、約束及其他規定，均適用於因法定承繼而發生的股份轉移；該等股份轉移不影響上述限制、約束及規定的適用，並應視同由法定承繼發生前的H股持有人作出的轉讓處理。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份作為質權的標的。

公司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A股股票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對公司的股東、實際控制人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公司申報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包含A類股份和B類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就任時確定的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類別股份總數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股份在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限制轉讓期限內出質的，質權人不得在限制轉讓期限內行使質權。

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對公司股份的轉讓限制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公司持有5%或以上股份的股東、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將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在買入後6個月內賣出，或者在賣出後6個月內又買入，由此所得收益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會將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證券公司因購入承銷後剩餘股票而持有5%或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國證監會規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其他情形的除外，上述持有本公司股份5%或以上的股東不包括依照香港法律不時生效的有關條例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及其代理人。

前款所稱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自然人股東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賬戶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

附錄三

公司章程概要

公司董事會不按照上述規定執行的，股東有權要求董事會在30日內執行。公司董事會未在上述期限內執行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公司董事會不按照上述規定執行的，負有責任的董事依法承擔連帶責任。

股東和股東會

股東

公司依據證券登記結算機構提供的憑證、無紙化記錄或其他憑據建立股東名冊(就H股而言，股東名冊與持有人登記冊具有同等含義)，股東名冊是證明股東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證據。股東按其所持有股份的類別享有權利，承擔義務；持有同一類別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種義務。除公司章程規定的表決權差異外，公司股東所持有的A類股份與B類股份具有的其他股東權利應當完全相同；持有A類股份的股東應當按照所適用的法律法規以及公司章程行使權利，不得濫用特別表決權，不得利用特別表決權損害其他股東的合法權益。

H股持有人登記冊正本的存放地為香港，供股東查閱。任何股東有權查閱並抄印持有人登記冊內與其有關的任何記項。就成為參與證券的H股而言：(I)持有人登記冊須按照《無紙證券市場規則》保存及更新，並須載有該等規則要求記載的事項；(II)如股份以無紙形式持有，持有人登記冊須記錄該等股份為無紙形式；(III)在沒有相反證據的情況下，持有人登記冊中反映任何持有人的股份以無紙形式持有的記項，即為該持有人對該等股份的所有權證明。

公司可根據適用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暫停辦理H股持有人登記手續或封閉香港H股持有人登記冊；在H股為參與證券期間，還應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有關無紙證券市場制度規定的範圍和期間。為免生疑，在H股為參與證券期間，董事會暫停辦理H股轉讓登記的權力須受《無紙證券市場規則》的規限。

就成為參與證券的H股而言，H股持有人登記冊須清晰記錄H股股票是否以無紙形式持有；就持有人登記冊內有關股東或其無紙形式持倉記項的任何變更，公司應促使核准證券登記機構按照無紙證券市場制度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的《核准證券登記機構操守準則》通知有關股東。公司須按照《無紙證券市場規則》保存持有人登記冊，並在其中記載《無紙證券市場規則》所要求記載的事項。如任何H股以無紙形式發行或被無紙化，該H股須在持有人登記冊中記錄為無紙形式，且除按照《無紙證券市場規則》外，不得修改或刪除該記錄。任何人可按照《無紙證券市場規則》查閱、複製持有人登記冊中的記項，以及要求獲提供持有人登記冊記項的副本。

任何登記在H股持有人登記冊上的股東或者任何要求將其姓名(名稱)登記在H股持有人登記冊上的人，如果其有紙形式H股股票的所有權文書遺失，可以向公司申請就該股份按照當時適用的《無紙化證券市場規則》及其他無紙化證券市場制度處理。

附錄三

公司章程概要

公司召開股東會、分配股息、清算及從事其他需要確認股東身份的行為時，由董事會或股東會召集人確定股權登記日，股權登記日收市後登記在冊的股東為享有相關權益的股東。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證券交易所或監管機構對股東會召開前或者公司決定分配股息的基準日前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公司股東享有下列權利：

- (I)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獲得股息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II) 依法請求召開、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會，並行使相應的發言權和表決權；
- (III) 對公司的經營進行監督，提出建議或者質詢；
- (IV)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公司章程的規定轉讓、贈與或者質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V) 查閱、複製公司章程、股東名冊(持有人登記冊)、股東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財務會計報告，符合規定的股東可以查閱公司的會計賬簿、會計憑證；
- (VI) 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
- (VII) 對股東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
- (VIII)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權利。

公司章程、股東會決議或者董事會決議等應當依法合規，不得剝奪或者限制股東的法定權利。公司應當保障股東的合法權利並確保其得到公平對待。

股東要求查閱、複製公司有關材料的，應當遵守《公司法》《證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並向公司提供證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種類以及持股數量的書面文件公司經核實股東身份後按照股東的要求予以提供。

公司股東會、董事會決議內容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股東有權請求人民法院認定無效。

附錄三

公司章程概要

公司股東會、董事會的會議召集程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或者決議內容違反公司章程的，股東自決議作出之日起60日內，可以請求人民法院撤銷。但是，股東會、董事會的會議召集程序或者表決方式僅有輕微瑕疵，對決議未產生實質影響的除外。未被通知參加股東會會議的股東自知道或者應當知道股東會決議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內，可以請求人民法院撤銷；自決議作出之日起一年內沒有行使撤銷權的，撤銷權消滅。

審計委員會成員以外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職務違反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審計委員會成員以外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至少連續180日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或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書面請求審計委員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審計委員會成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前述股東可以書面請求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審計委員會、董事會收到前款規定的股東書面請求後拒絕提起訴訟，或者自收到請求之日起30日內未提起訴訟，或者情況緊急、不立即提起訴訟將會使公司利益受到難以彌補的損害的，前款規定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損害股東利益的，股東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職務，給他人造成損害的，公司應當承擔賠償責任；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存在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的，也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公司股東承擔下列義務：

- (I) 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
- (II) 依其所認購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款；
- (III) 除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規定的情形外，不得抽回其股本；
- (IV) 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得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損害公司債權人的利益；
- (V)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公司章程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

附錄三

公司章程概要

公司股東濫用股東權利給公司或者其他股東造成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公司股東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逃避債務，嚴重損害公司債權人利益的，應當對公司債務承擔連帶責任。

股東利用其控制的兩個以上公司實施前款規定行為的，各公司應當對任一公司的債務承擔連帶責任。

控股股東和實際控制人

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應當遵守下列規定：

- (I) 依法行使股東權利，不濫用控制權或者利用關聯(連)關係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合法權益；
- (II) 嚴格履行所作出的公開聲明和各項承諾，不得擅自變更或者豁免；
- (III) 嚴格按照有關規定履行信息披露義務，積極主動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時告知公司已發生或者擬發生的重大事件；
- (IV) 不得以任何方式佔用公司資金；
- (V) 不得強令、指使或者要求公司及相關人員違法違規提供擔保；
- (VI) 不得利用公司未公開重大信息謀取利益，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與公司有關的未公開重大信息，不得從事內幕交易、短線交易、操縱市場等違法違規行為；
- (VII) 不得通過非公允的關聯方(關連)交易、利潤分配、資產重組、對外投資等任何方式損害公司和其他股東的合法權益；
- (VIII) 保證公司資產完整、人員獨立、財務獨立、機構獨立和業務獨立，不得以任何方式影響公司的獨立性；
- (IX)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的其他規定。

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指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從事損害公司或者股東利益的行為的，與該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承擔連帶責任。

附錄三

公司章程概要

股東會的一般規定

公司股東會由全體股東組成。股東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 (I) 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
- (II)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 (III)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IV)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 (V) 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
- (VI)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
- (VII) 修改公司章程；
- (VIII) 對公司聘用、解聘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
- (IX) 審議批准公司章程第六十二條規定的擔保事項；
- (X) 審議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事項；
- (XI)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
- (XII) 審議股權激勵計劃和員工持股計劃；
- (XIII) 授權董事會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
- (XIV) 審議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公司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會決定的其他事項。

公司下列對外擔保行為，須經股東會審議通過：

- (I) 單筆擔保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10%的擔保；
- (II)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5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 (III) 為資產負債率超過70%的擔保對象提供的擔保；
- (IV) 公司在一年內向他人提供擔保的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百分之三十的擔保；

附錄三

公司章程概要

(V) 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百分之三十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VI) 對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人提供的擔保；

(VII) 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公司章程規定的需經股東會審議通過的其他擔保情形。

受限於公司章程其他條款的規定，以上第(IV)項需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2/3或以上通過。

公司為全資子公司提供擔保，或者為控股子公司提供擔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東按所享有的權益提供同等比例擔保，不損害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適用前款第(I)項至第(III)項的規定。

股東會違反對外擔保審批權限和審議程序的，由違反審批權限和審議程序的相關股東承擔連帶責任。

公司發生的交易(提供擔保除外)達到下列標準之一的，應當提交股東會審議：

(I) 交易涉及的資產總額(同時存在賬面值和評估值的，以高者為準)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50%或以上；

(II) 交易的成交金額佔公司市值的50%或以上；

(III) 交易標的(如股權)的最近一個會計年度資產淨額佔公司市值的50%或以上；

(IV) 交易標的(如股權)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相關的營業收入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營業收入的50%或以上，且超過5,000萬元；

(V) 交易產生的利潤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淨利潤的50%或以上，且超過500萬元；

(VI) 交易標的(如股權)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相關的淨利潤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淨利潤的50%或以上，且超過500萬元；

(VII) 公司與關聯人發生的交易金額(提供擔保除外)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或市值1%或以上的交易，且超過3,000萬元；

(VIII) 根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包括但不限於《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章及第十四A章)須經股東批准的其他交易。

股東會分為年度股東會和臨時股東會。年度股東會每年召開1次，應當於上一會計年度結束後的6個月內舉行。

附錄三

公司章程概要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實發生之日起2個月以內召開臨時股東會：

- (I)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人數或者公司章程所定人數的2/3或以上時；
- (II) 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股本總額1/3或以上時；
- (III)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或以上股份(包含A類股份和B類股份，按每股一票基準；且為免疑義，公司已回購但尚未轉讓或註銷的公司庫存股上不附帶投票權)的股東請求時；
- (IV)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 (V) 審計委員會提議召開時；
- (VI) 1/2或以上獨立董事提議並經董事會審議同意的；
- (VII)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前述第(III)項規定的持股數按股東提出書面請求當日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計算。

上述第(III)、第(V)、第(VI)項規定的「2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會」時限應以公司董事會收到提議股東、審計委員會、獨立董事提出符合《公司章程》規定條件的書面提案之日起算。

如臨時股東會是因應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而召開，臨時股東會的實際召開日期可根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的審批進度(如適用)而調整。

股東會的召集

股東會會議由董事會召集，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會會議職責的，審計委員會應當及時召集和主持，審計委員會不召集和主持的，至少連續九十日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或以上股份(包含A類股份和B類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董事會應當在規定的期限內按時召集股東會。

經獨立董事專門會議審議，且由全體獨立董事過半數同意後，獨立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對獨立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說明理由並公告。

附錄三

公司章程概要

審計委員會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徵得審計委員會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會會議職責，審計委員會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或以上股份(包含A類股份和B類股份，按每股一票基準；且為免疑義，公司已回購但尚未轉讓或註銷的公司庫存股上不附帶投票權)的股東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或以上股份(包含A類股份和B類股份，按每股一票基準；且為免疑義，公司已回購但尚未轉讓或註銷的公司庫存股上不附帶投票權)的股東向審計委員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應當以書面形式向審計委員會提出請求。

審計委員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在收到請求後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審計委員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會通知的，視為審計委員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會，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或以上股份(包含A類股份和B類股份，按每股一票基準；且為免疑義，公司已回購但尚未轉讓或註銷的公司庫存股上不附帶投票權)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審計委員會或者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會的，須書面通知董事會，同時按照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完成必要的報告、公告或備案。

審計委員會或者召集股東應在股東會通知及股東會決議公告時，按照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向有關證券監管機構提交有關證明材料。

附錄三

公司章程概要

在股東會決議公告前，召集股東持股(包含A類股份和B類股份，按每股一票基準；且為免疑義，公司已回購但尚未轉讓或註銷的公司庫存股上不附帶投票權)比例不得低於10%。

對於審計委員會或者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董事會和董事會秘書應予配合。董事會將提供股權登記日的股東名冊。

審計委員會或者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會議所必需的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股東會的提案與通知

股東會提案的內容應當屬於股東會職權範圍，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並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

公司召開股東會，董事會、審計委員會以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或以上股份(包含A類股份和B類股份，按每股一票基準；且為免疑義，公司已回購但尚未轉讓或註銷的公司庫存股上不附帶投票權)的股東或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或以上股份的B類股股東(為免疑義，公司已回購但尚未轉讓或註銷的公司庫存股上不附帶投票權)，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臨時提案應當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公司不得提高提出臨時提案股東的持股比例。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或以上股份(包含A類股份和B類股份，按每股一票基準；且為免疑義，公司已回購但尚未轉讓或註銷的公司庫存股上不附帶投票權)的股東，可以在股東會召開10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2日內發出股東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並將該臨時提案提交股東會審議。但臨時提案違反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不屬於股東會職權範圍的除外。如根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股東會須因刊發股東會補充通知而延期的，股東會的召開應當按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延期。

除前款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會通知公告後，不得修改股東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者增加新的提案。

股東會通知中未列明或者不符合公司章程規定的提案，股東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

召集人將在年度股東會召開21日前以書面(包括公告方式)通知各股東，臨時股東會將於會議召開15日前以書面(包括公告方式)通知各股東。

附錄三

公司章程概要

股東會的通知包括以下內容：

- (I) 會議的時間、地點和會議期限；
- (II) 提交會議審議的事項和提案；
- (III)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全體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會，並可以書面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和參加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東；
- (IV) 有權出席股東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
- (V) 會務常設聯繫人姓名，電話號碼；
- (VI) 網絡或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及表決程序；
- (VII) 相關法律、法規、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以及公司章程規定的通知中應包括的其他內容；
- (VIII) 股東會通知應載有說明H股股東委任代理人的權利以及代理人數量限制的聲明。

發出股東會通知後，無正當理由，股東會不應延期或取消，股東會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應取消。一旦出現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應當在原定召開日前至少2个工作日公告並說明原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就延期召開或取消股東會的程序有特別規定的，應同時符合相關規定。

股東會的召開

根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於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所有股東及其代理人，均有權出席股東會，在股東會上發言，並依照有關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公司章程行使表決權(除非個別股東受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規定須就個別事宜放棄表決權)。

股東可以親自出席股東會，也可以委託代理人代為出席、發言和表決。每一股東有權委任一名代理人，但該代理人無需是公司的股東。如股東為法人，則可委派一名代表出席公司的任何股東會並在會上投票，而如該法人股東已委派代表出席任何會議，則視為親自出席。法人股東可經其正式授權的人員簽立委任代表的表格。該股東代理人依照該股東的委託，可以行使下列權利：

- (I) 該股東在股東會上的發言權；
- (II) 自行或者與他人共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 (III) 除非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和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或其他證券法律法規另有規定外，以舉手或者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除非該股東因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規定須就個別事宜放棄投票權)。

附錄三

公司章程概要

個人股東親自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或其他能夠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證件或證明；代理他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證件、股東授權委託書、授權人身份證件複印件。

法人股東應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託的代理人出席會議。法定代表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能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資格的有效證明；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法人股東單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書面授權委託書、法人股東營業執照複印件，股東為香港法律不時生效的有關條例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及其代理人的除外。

如股東為香港不時制定的有關條例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該股東可以授權其公司代表或其認為合適的一個或以上人士在任何股東會或任何債權人會議上擔任其代理人或代表；但是，如果一名或以上的人士獲得授權，則授權書應載明每名人士經此授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和種類。經此授權的人士可以代表該股東行使權利(不用出示持股憑證，經公證的授權和／或進一步的證據證明其正式授權)，且須享有等同其他股東享有的法定權利，包括發言及投票的權利，如同該人士是公司的個人股東一樣。

股東會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列席會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並接受股東的質詢。

股東會由董事長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時，由過半數的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主持。審計委員會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審計委員會召集人主持。審計委員會召集人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過半數的審計委員會成員共同推舉的一名審計委員會成員主持。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召集人或者其推舉代表主持。召開股東會時，會議主持人違反議事規則使股東會無法繼續進行的，經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過半數的股東同意，股東會可推舉一人擔任會議主持人，繼續開會。

股東會的表決和決議

股東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股東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1/2或以上通過。股東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2/3或以上通過。A類股份及B類股份持有人就所有提交公司股東會表決的議案進行表決時，A類股份持有人每股可投五票，而B類股份持有人每股可投一票，但是股東會就下述事宜的議案進行表決時，每一A類股份享有的表決權數量應當與每一B類股份的表決權數量相同，即均可投一票：

- (I) 對公司章程作出修改；
- (II) 改變A類股份享有的表決權數量或變更任何類別股份的權利；

附錄三

公司章程概要

- (III) 聘請或者解聘公司的獨立董事；
- (IV) 聘請或者解聘為公司定期報告出具審計意見的會計師事務所；
- (V) 公司合併、分立、解散(包括自願清盤)或者變更公司形式；
- (VI) 更改公司主營業務；
- (VII) 審議公司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VIII) 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規定的其他事項。

股東會對上述第(II)項作出決議，應當經過不低於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或以上通過，但根據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條、第三十一條的規定，將相應數量的A類股份轉換為B類股份的，不受前述需要三分之二表決權或以上通過的約束。

在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允許的情況下，在投票表決時，有兩票或者兩票以上的表決權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不必把所有表決權全部投贊成票、反對票或者棄權票。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普通決議通過：

- (I) 董事會的工作報告；
- (II) 聘用、解聘會計師事務所；
- (III) 董事會成員的任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
- (IV) 發行公司債券；
- (V) 董事會擬定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VI) 除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規定或者公司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 (I) 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
- (II) 公司的分立、分拆、合併、解散和清算(包括自願清盤)或者變更公司形式；
- (III) 公司章程的修改；
- (IV) 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向他人提供擔保的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
- (V) 股權激勵計劃；

附錄三

公司章程概要

- (VI)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公司章程規定的，以及股東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股東買入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違反《證券法》第六十三條第一款、第二款規定的，該超過規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買入後的三十六個月內不得行使表決權，且不計入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根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若任何股東需就某決議事項放棄表決權、或限制任何股東只能夠投票支持(或反對)某決議事項，則該等股東或其代表在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的情況下投下的票數不得計入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股東會審議影響中小投資者利益的重大事項時，對中小投資者表決應當單獨計票。單獨計票結果應當及時公開披露。

公司董事會、獨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或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的規定設立的投資者保護機構可以公開徵集股東投票權。徵集股東投票權應當向被徵集人充分披露具體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償或者變相有償的方式徵集股東投票權。除法定條件外，公司不得對徵集投票權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股東會審議有關關聯方(關連)交易事項時，關聯(連)股東不應當參與投票表決，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包含A類股份和B類股份)不計入有效表決總數；該關聯方(關連)交易事項由出席會議的非關聯(連)關係股東投票表決，過半數的有效表決權贊成該關聯方(關連)交易事項即為通過；如該交易事項屬特別決議範圍，應由三分之二或以上有效表決權通過。股東會決議的公告應當充分披露非關聯(連)股東的表決情況。

董事和董事會

董事的一般規定

公司董事為自然人，應具備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所要求的任職資格。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擔任公司的董事：

- (I)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

附錄三

公司章程概要

- (II) 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5年，被宣告緩刑的，自緩刑考驗期滿之日起未逾2年；
- (III) 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3年；
- (IV)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之日起未逾3年；
- (V) 個人因所負數額較大債務到期未清償被人民法院列為失信被執行人；
- (VI) 被中國證監會採取不得擔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證券市場禁入措施，期限未滿的；
- (VII) 被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認定為不適合擔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期限尚未屆滿的；
- (VIII)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規定的其他內容。違反本條規定選舉、委派董事的，該選舉、委派無效。董事在任職期間出現本條情形的，公司將解除其職務，停止其履職。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對公司負有忠實義務，應當採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與公司利益衝突，不得利用職權牟取不正當利益。董事對公司負有下列忠實義務：

- (I) 不得侵佔公司的財產、挪用公司資金；
- (II) 不得將公司資金以其個人名義或者其他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 (III) 不得利用職權賄賂或者收受其他非法收入；
- (IV) 未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按照本章程的規定經董事會或者股東會決議通過，不得直接或者間接與本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
- (V) 不得利用職務便利，為自己或者他人謀取屬於公司的商業機會，但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或者公司根據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不能利用該商業機會的除外；

附錄三

公司章程概要

- (VI) 未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不得自營或者為他人經營與其任職公司同類的業務；
- (VII) 不得接受他人與公司交易的佣金歸為己有；
- (VIII) 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 (IX) 不得利用其關聯(連)關係損害公司利益；
- (X)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忠實義務。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近親屬，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者其近親屬直接或者間接控制的企業，以及與董事有其他關聯關係的關聯人，與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適用本條第二款第(IV)項的規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董事違反本條規定所得的收入，應當歸公司所有；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在遵守公司股票上市地有關法律、法規以及證券監管規則的前提下，董事利用職務便利為自己或者他人謀取屬於公司的商業機會，自營或者為他人經營與其任職公司同類業務的，應當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充分說明原因、防範自身利益與公司利益衝突的措施、對公司的影響等，並予以披露。公司按照公司章程規定的程序審議。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對公司負有勤勉義務，執行職務應當為公司的最大利益盡到管理者通常應有的合理注意。董事對公司負有下列勤勉義務：

- (I) 應謹慎、認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賦予的權利，以保證公司的商業行為符合國家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以及國家各項經濟政策的要求，商業活動不超過營業執照規定的業務範圍；
- (II) 應公平對待所有股東；
- (III) 及時了解公司業務經營管理狀況；
- (IV) 應當對公司定期報告簽署書面確認意見。保證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實、準確、完整；
- (V) 應當如實向審計委員會提供有關情況和資料，不得妨礙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

附錄三

公司章程概要

- (VI)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勤勉義務。

公司建立董事離職管理制度，明確對未履行完畢的公開承諾以及其他未盡事宜追責追償的保障措施。董事辭任生效或者任期屆滿，應向董事會辦妥所有移交手續，其對公司和股東承擔的忠實義務，在任期結束後並不當然解除，在其辭職生效後兩年內或任期屆滿後兩年內仍然有效。董事對公司機密信息的保密義務在其任職結束後仍然有效，直至該機密信息成為公開信息。其他義務的持續期間應當根據公平的原則確定，視事件發生與離任之間時間的長短，以及與公司的關係在何種情況和條件下結束而定。董事在任職期間因執行職務而應承擔的責任，不因離任而免除或者終止。

董事會

公司設董事會，董事會由7至9名董事組成，設董事長1人，職工代表董事1人。董事長由董事會以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產生。公司董事可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和獨立董事。非執行董事指不在公司擔任經營管理職務的董事。

公司應至少設三名獨立董事，且獨立董事人數佔董事會成員的比例不得低於1/3，且至少包括一名會計專業人士。獨立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流退任。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 (I) 召集股東會，並向股東會報告工作；
- (II) 執行股東會的決議；
- (III)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IV)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V)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
- (VI) 擬訂公司重大收購、收購本公司股票或者合併、分立、分拆、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VII) 在股東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聯方(關連)交易、對外捐贈等事項；
- (VIII)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 (IX)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經理、董事會秘書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根據經理的提名，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首席財務官、首席技術官、高級副總裁等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

附錄三

公司章程概要

- (X)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XI) 制訂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 (XII)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
- (XIII) 向股東會提請聘請或者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
- (XIV) 聽取公司經理的工作匯報並檢查經理的工作；
- (XV)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公司章程或者股東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超過股東會授權範圍的事項，應當提交股東會審議。

董事長行使下列職權：

- (I) 主持股東會和召集、主持董事會會議；
- (II) 督促、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執行；
- (III) 在不違反公司章程的規定的前提下，代表公司簽署有關文件；
- (IV)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規定的以及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四次定期會議，由董事長召集，於會議召開14日前以傳真、電子郵件、專人遞送或郵件方式通知全體董事。

代表1/10或以上表決權的股東、1/3或以上董事或者審計委員會，可以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董事長應當自接到提議後10日內，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議。董事會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的，應當於會議召開三日前以傳真、電子郵件、專人遞送或郵件方式通知全體董事。

董事與董事會會議決議事項所涉及的企業或者個人有關聯(連)關係的，該董事應當及時向董事會書面報告。有關聯(連)關係的董事不得對該項決議行使表決權，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若有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於任何合同、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中佔有重大利益，有關董事皆不得就通過該合同、安排或建議的董事會決議行使表決權，亦不得計入該次會議上出席的法定人數，惟根據《香港上市規則》13.44條規定例外。該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無關聯(連)關係董事出席即可舉行，董事會會議所作決議須經無關聯(連)關係董事過半數通過。出席董事會會議的無關聯(連)董事人數不足3人的，應當將該事項提交股東會審議。如法律法規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對董事參與董事會會議及投票表決有額外規定或限制的，從其規定。

附錄三

公司章程概要

董事會會議，應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委託書中應載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項、授權範圍和有效期限，並由委託人簽名或蓋章。代為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董事的權利。董事未出席董事會會議，亦未委託代表出席的，視為放棄在該次會議上的投票權。

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應按照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認真履行職責，在董事會中發揮參與決策、監督制衡、專業諮詢作用，維護公司整體利益，保護中小股東合法權益。

公司建立全部由獨立董事參加的專門會議機制。董事會審議關聯方(關連)交易等事項的，由獨立董事專門會議事先認可。

公司定期或者不定期召開獨立董事專門會議。公司章程第一百四十九條第一款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一百五十條所列事項，應當經獨立董事專門會議審議。

獨立董事專門會議可以根據需要研究討論公司其他事項。獨立董事專門會議由過半數獨立董事共同推舉一名獨立董事召集和主持；召集人不履職或者不能履職時，兩名及以上獨立董事可以自行召集並推舉一名代表主持。

獨立董事專門會議應當按規定製作會議記錄，獨立董事的意見應當在會議記錄中載明。獨立董事應當對會議記錄簽字確認。

公司為獨立董事專門會議的召開提供便利和支持。

董事長應至少每年與獨立董事舉行一次沒有其他董事出席的會議。

董事會專門委員會及合規顧問

公司董事會設置審計委員會，行使《公司法》規定的監事會的職權。審計委員會成員不少於三名，其成員須全部是非執行董事，其中獨立董事過半數，由獨立董事中會計專業人士擔任召集人。

公司董事會設立戰略、提名、薪酬與考核、企業管治等相關專門委員會，根據需要也可設立其他專門委員會。專門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依照公司章程和董事會授權履行職責。專門委員會的提案應當提交董事會審議決定。專門委員會工作規程由董事會負責制定。

附錄三

公司章程概要

公司須委任常設合規顧問。董事必須及時並持續諮詢及(如需要)徵詢合規顧問的意見：

- (I) 公司發出任何監管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前；
- (II) 公司擬進行且可能屬須予公佈的交易或關連交易(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包括股份發行及股份購回；
- (III) 倘公司建議以有別於有關首次公開發售的上市文件所詳述的方式使用其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或倘公司的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與該上市文件所載的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數據不符；及
- (IV) 香港聯交所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向公司作出查詢。

對於《香港上市規則》第3A.23條所列情形及以下任何相關事宜，董事亦須及時並持續諮詢及(如需要)尋求合規顧問的意見：

- (I) 公司不同投票權架構；
- (II) A類股份持有人擁有權益的交易；
- (III) 本公司、本公司附屬公司及／或股東(視為一個組群)(作為一方)與A類股份持有人(作為另一方)之間可能存在利益衝突時；及
- (IV) 《香港上市規則》要求諮詢合規顧問意見的其他事項。

高級管理人員

公司設經理1名，由董事會決定聘任或解聘。公司經理、首席財務官、董事會秘書、首席技術官及高級副總裁為公司高級管理人員。

公司章程關於不得擔任董事的情形、離職管理制度的規定，同時適用於高級管理人員。公司章程關於董事的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的規定，同時適用於高級管理人員。

經理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 (I) 主持公司的生產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並向董事會報告工作；
- (II) 組織實施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III) 擬訂公司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
- (IV) 擬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V) 制定公司的具體規章；
- (VI) 提請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附錄三

公司章程概要

- (VII) 決定公司部門經理和其他人員的僱用和解僱，根據董事會通過的相關政策決定上述部門經理及人員的工資、獎金福利計劃、獎勵、提升和處罰；
 - (VIII)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除應由董事會決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員；
 - (IX) 執行公司章程和董事會隨時通過的決議規定應由公司履行的事項；
 - (X) 準備並向董事會提交有關公司的經營、營銷、資本性支出、人事和其他經營事宜的報告；
 - (XI) 與第三方談判、簽署、修訂及履行經營合同和其他合同(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應經董事會或股東會批准的合同應先報董事會或股東會批准方可簽署、修訂及履行)；
 - (XII) 準備並向董事會提交適合公司經營的組織結構、各部門的設置及其職責和功能的提案，經董事會批准後執行；
 - (XIII) 對所有公司員工的日常管理和指導，包括但不限於從事營銷、銷售和採購及服務的人員；
 - (XIV) 指導所有其他部門經理的工作；
 - (XV) 公司章程或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 經理列席董事會會議。

公司設董事會秘書，負責公司股東會和董事會會議的籌備、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東資料管理，辦理信息披露事務等事宜。

董事會秘書應遵守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

財務會計制度、利潤分配和審計

財務會計制度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國家有關部門的規定，制定公司的財務會計制度。

公司在每一會計年度結束之日起4個月內向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上海證券交易所報送並披露年度報告，在每一會計年度前上半年結束之日起2個月內向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上海證券交易所報送並披露中期報告。上述年度報告、中期報告按照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進行編製。

附錄三

公司章程概要

公司除法定的會計賬簿外，不另立會計賬簿。公司的資金，不以任何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利潤分配

公司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應當提取利潤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積金。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公司註冊資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虧損的，在依照前款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

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會決議，還可以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

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公積金後所餘稅後利潤，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公司章程規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東會違反《公司法》向股東分配利潤的，股東應當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公司；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股東及負有責任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參與分配利潤。

公司須在香港為H股股東委任一名或以上的收款代理人。收款代理人應當代有關H股股東收取及保管公司就H股分配的股息及其他應付的款項，以待支付予該等H股股東。公司委任的收款代理人應當符合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要求。

公司的公積金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擴大公司生產經營或者轉為增加公司註冊資本。

公積金彌補公司虧損，應當先使用任意公積金和法定公積金；仍不能彌補的，可以按照規定使用資本公積金。

法定公積金轉為增加註冊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將不少於轉增前公司註冊資本的25%。

公司股東會對利潤分配方案作出決議後，或公司董事會根據年度股東會審議通過的下一年中期分紅條件和上限制定具體方案後，須在2個月內完成股息(或股份)的派發事項。若因法律法規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無法在2個月內實施具體方案的，則具體方案實施日期可按照該等規定及實際情況相應調整。

內部審計

公司實行內部審計制度，明確內部審計工作的領導體制、職責權限、人員配備、經費保障、審計結果運用和責任追究等。

公司內部審計制度經董事會批准後實施，並對外披露。

附錄三

公司章程概要

公司內部審計機構對公司業務活動、風險管理、內部控制、財務信息等事項進行監督檢查。

會計師事務所的聘任

公司聘用符合《證券法》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會計師事務所進行會計報表審計、淨資產驗證及其他相關的諮詢服務等業務，聘期1年，可以續聘。

公司聘用、解聘會計師事務所，由股東會決定，董事會不得在股東會決定前委任會計師事務所。

公司保證向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真實、完整的會計憑證、會計賬簿、財務會計報告及其他會計資料，不得拒絕、隱匿、謊報。

會計師事務所的審計費用由股東會決定。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時，提前20天事先通知會計師事務所，公司股東會就解聘會計師事務所進行表決時，允許會計師事務所陳述意見。

會計師事務所提出辭聘的，應當向股東會說明公司有無不當情形。

合併、分立、增資、減資、解散和清算

合併、分立、增資和減資

公司合併可以採取吸收合併或者新設合併。

一個公司吸收其他公司為吸收合併，被吸收的公司解散。兩個以上公司合併設立一個新的公司為新設合併，合併各方解散。

公司與其持股百分之九十或以上的公司合併，被合併的公司不需經股東會決議，但應當通知其他股東，其他股東有權請求公司按照合理的價格收購其股權或者股份。

公司合併支付的價款不超過本公司淨資產百分之十的，可以不經股東會決議；但是，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公司章程另有規定的除外。

公司合併，應當由合併各方簽訂合併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自作出合併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可以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公司合併時，合併各方的債權、債務，應當由合併後存續的公司或者新設的公司承繼。

公司分立，其財產作相應的分割。

附錄三

公司章程概要

公司分立，應當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自作出分立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公司分立前的債務由分立後的公司承擔連帶責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與債權人就債務清償達成的書面協議另有約定的除外。

公司減少註冊資本，將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

公司自股東會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應當按照股東持有股份的比例相應減少出資額或者股份，法律、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公司章程另有規定的除外。

公司依照公司章程第一百八十條第二款的規定彌補虧損後，仍有虧損的，可以減少註冊資本彌補虧損。減少註冊資本彌補虧損的，公司不得向股東分配，也不得免除股東繳納出資或者股款的義務。

依照前款規定減少註冊資本的，不適用公司章程第二百一十條第二款的規定，但應當自股東會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30日內在報紙上或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公司依照前兩款的規定減少註冊資本後，在法定公積金和任意公積金累計額達到公司註冊資本50%前，不得分配利潤。

違反《公司法》及其他相關規定或公司章程之約定減少註冊資本的，股東應當退還其收到的資金，減免股東出資的應當恢復原狀；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股東及負有責任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公司為增加註冊資本發行新股時，股東不享有優先認購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或者股東會決議決定股東享有優先認購權的除外。

公司合併或者分立，登記事項發生變更的，應當依法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公司解散的，應當依法辦理公司註銷登記；設立新公司的，應當依法辦理公司設立登記。

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應當依法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

附錄三

公司章程概要

解散和清算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 (I) 公司章程規定的營業期限屆滿或者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
- (II) 股東會決議解散；
- (III) 因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IV) 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
- (V) 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公司10%或以上表決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公司出現前款規定的解散事由，應當在10日內將解散事由通過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予以公示。

公司有上述第(I)項、第(II)項情形的，且尚未向股東分配財產的，可以通過修改公司章程或者經股東會決議而存續。

依照前款規定修改公司章程或者經股東會作出決議的，須經出席股東會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2/3或以上通過。

公司因上述第(I)項、第(II)項、第(IV)項、第(V)項規定而解散的，應當清算。董事為公司清算義務人，應當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15日內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清算組由董事組成，但是公司章程另有規定或者股東會決議另選他人的除外。清算義務人未及時履行清算義務，給公司或者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逾期不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或者成立清算組後不清算的，利害關係人可以申請人民法院指定有關人員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

公司因上述第(IV)項的規定而解散的，作出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撤銷決定的部門或者公司登記機關，可以申請人民法院指定有關人員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

清算組應對公司的財產、債權和債務進行全面的清查盤點，準備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提出公司財產估價和計算的依據，並用公司的資產清償其債務。另外，清算組應為公司任何或有的或不可預見的債務或義務留出其認為合理所需的準備金。

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60日內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債權人應當自接到通知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

債權人申報債權，應當說明債權的有關事項，並提供證明材料。清算組應當對債權進行登記。

附錄三

公司章程概要

在申報債權期間，清算組不得對債權人進行清償。

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對公司清算事項另有規定的，應同時符合其相關規定。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應當制訂清算方案，並報股東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公司財產在分別支付清算費用、職工的工資、社會保險費用和法定補償金，繳納所欠稅款，清償公司債務後的剩餘財產，公司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發現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債務的，應當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請破產清算。

人民法院受理破產申請後，清算組應當將清算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指定的破產管理人。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產的，依照有關企業破產的法律實施破產清算。

修改章程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將修改章程：

- (I) 《公司法》或者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修改後，章程規定的事項與修改後的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相抵觸的；
- (II) 公司的情況發生變化，與章程記載的事項不一致的；
- (III) 股東會決定修改章程的。

股東會決議通過的章程修改事項應經主管機關審批的，須報主管機關批准；涉及公司登記事項的，依法辦理變更登記。

董事會依照股東會修改章程的決議和有關主管機關的審批意見修改公司章程。

章程修改事項屬於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規定予以公告。